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1、公司拟向广州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 2、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 3、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 4、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 5、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综上，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9,000 万元，公司可在授信期限内滚动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上述担保方式均为公司无抵押信用担保，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信用证额度等。授信用途、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

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姚浩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事项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